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3/32/L.19
3 Nov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7

犯罪的预防和控制

阿根廷、贝宁、塞浦路斯、德意志民主
共和国、加纳、几内亚、伊拉克、阿拉伯
利比亚民众国、毛里求斯、墨西哥、波兰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乌克兰苏维埃社
会主义共和国：决议草案

大会，

关切地注意到在世界许多地区犯罪的增加，

认识到各种形式的犯罪阻碍了各国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并威胁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

重申每一个国家在犯罪的预防和控制方面有依照其自己的需要和优先次序拟定并执行其国家政策和方案的权利，

认识到在犯罪预防和控制方面各会员国间的合作和国际社会所作努力的重要，以及为了在这一方面达成更大的效果，联合国各机构有协调行动的必要。

注意到各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的重要和其充分筹备的必要，

考虑到从第 415(V)号决议通过以来，联合国在犯罪预防和控制方面的活动已经有了很大的变动，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犯罪预防 and 控制的报告，

1.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广泛审议犯罪预防和控制的问题，以期进一步协调联合国各机构在这方面的活动，特别是筹备五年一次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刊印关于处理犯罪政策的国际评论，并于会员国请求时，给予技术援助；

2. 委托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负责筹备国际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的工作，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关于特别是大会的地点和时间，暂定议程，参加者，必要文件的编制的适当提案。

3. 赞同第五次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的建议，即要求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在其第五届会议审查该大会的暂行议事规则，以期使它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的其他会议和专门会议目前实施的办法相一致，并请该委员会将订正的规则草案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六届会议；

4. 又决定该委员会的成员应由社会发展委员会按照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选举，任期四年，从各成员国提名的在这方面具有必要资格和专业或科学知识的专家中选出；

5.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社会发展委员会审议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的任务和长期工作方案的问题，以期进一步改进联合国在这方面的活动，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和提案。